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基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实施2023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不超过450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资金成立信托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锁定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核

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彦彬先生、邹纯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以下称“股权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增持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增持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股权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增持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股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次股权增持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股权增持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增持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其他与本股权增持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彦彬先生、邹纯格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制建设工作的总体需要，现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人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志波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邹纯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